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游世安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23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游世安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
10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

12 一、游世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
13 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
14 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5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16 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
19 查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0 取得上開游世安郵局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1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
22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23 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
2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
25 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26 向。

27 二、案經陳佳欣訴由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戴湘耘訴由高
28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9 查起訴。

30 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游世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3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4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7頁，本院卷第53頁至第58頁），
05 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
06 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08 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9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0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2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3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訊據被告游世安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16 行，辯稱：我沒有把金融帳戶交給任何人，我的金融帳戶是
17 遺失云云。經查：

18 (一) 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
19 詐騙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20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隨即遭提
21 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分別於警詢時證
22 述明確（見偵字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65頁至第67頁），
23 復有被告名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戴湘耘匯款
24 紀錄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佳欣之匯款
25 紀錄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26 (見偵字卷第35頁至第43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73頁至
27 第77頁），是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向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詐欺取財匯入、提領或匯出
29 賊款所用，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洵堪認定。

30 (二) 按不法詐欺人士為避免自金融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
31 分，乃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賊，則渠等對

於金融帳戶所有人發現存摺及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均會向警方報案，並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當知之甚稔，不法詐欺人士既有意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款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金融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金融帳戶或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之人，是不法詐欺人士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金融帳戶或提款卡，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或提款卡，仍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行騙後未及提領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前，該金融帳戶即遭掛失停用、甚或所詐款項逕遭帳戶所有人自行提領，豈非無法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是不法詐欺人士絕無將涉及詐騙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必定於確認渠等欲指示受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確屬渠等所能完全管領後，始會將該等帳戶用以匯入詐欺所得款項。查被告之郵局帳戶於告訴人陳佳欣遭詐騙於112年12月9日晚上6時22分許，匯款4萬9986元之前，餘額僅剩9元，而嗣後匯入被告之郵局帳戶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有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35頁至第43頁），依此，足徵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行騙，指示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後逕行取款，已確知被告之郵局銀行帳戶並未辦理掛失，且處於可使用之狀態。而若非被告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他人，詐騙集團份子豈能輕易自該帳戶內提領金錢使用。堪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非但已取得被告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更且已知悉正確之提款卡之密碼，始能於贓款匯入後，得迅速以提款卡鍵入正確密碼提領。顯見被告確於112年12月9日前之某時，將其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並告知正確之提款卡密碼，以利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提款卡提領。

01 (三) 查郵局帳戶，一般人極易申請取得，個人之存款帳戶之提
02 款卡、密碼，又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如非極為信任之
03 親友有迫切使用之必要外，本可自行至郵局開立帳戶使
04 用，而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使用之必要；個人帳戶之提款
05 卡，亦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予非熟
06 識者之理。被告具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工作，
07 此據其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21頁），顯為智慮
08 成熟之成年人，而近年來詐欺犯罪集團利用人頭金融帳戶
09 以詐騙被害人從事財產犯罪之違法行為屢見不鮮，如提供
10 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將成為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
11 工具，而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可能，自難諉為不
12 知，亦非全然無可預見，詎其仍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13 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隨意使用該帳
14 戶而將其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
15 人以其郵局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
16 意，至為明確。

17 (四) 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9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1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
22 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3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24 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
25 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26 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8 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9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0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
31 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

01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2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
03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
04 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
05 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
06 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
07 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
08 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9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
10 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
11 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
12 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五) 依上所述，足證被告對於提供其郵局帳戶資料將可能供他
14 人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及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
15 合理之預期，仍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某真
16 實姓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隨意使用該帳戶，雖未見其有
17 何參與詐欺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
18 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
19 犯，然其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
20 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
21 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
22 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
23 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詐欺取財之提領款
24 項、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
25 於其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他人將可自由使用該
26 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提領，及
2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
28 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郵局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
29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
30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被告空言辯稱其
31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云云，顯屬虛妄之詞。

01 (六)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02 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
03 故意，而提供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
04 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09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0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11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13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
14 不同之新、舊法。

1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1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8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3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

02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0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04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05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06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0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8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09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10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1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12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1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1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5 (二) 核被告游世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16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8 (三)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19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20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佳欣施行詐術，使其接續
22 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各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23 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
24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5 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
27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
28 騞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陳佳
29 欣、戴湘耘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30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
31 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01 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
03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06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07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08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陳佳欣、
09 戴湘耘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4萬9,950元，所為
10 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之本案犯
11 行，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
13 損害、且未賠償告訴人陳佳欣、戴湘耘之損害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
1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0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2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3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4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5 敘明。

26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7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30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4萬9,95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二) 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陳佳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112年12月9	4萬9986

01

	欣	訴人陳佳欣佯稱：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陳佳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日 18時22分許 112年12月9日 18時24分許	元 4萬9983元
2	戴湘耘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戴湘耘佯稱：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戴湘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12月9日 18時24分許	4萬9981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